

为“幼苗”营造法治“绿洲” ——广宗县检察院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刘成江

2023年以来,广宗县人民检察院凝内力、聚外力,联合县人民法院、公安局等单位,以全县42名优秀政法干警为基础,以全县法治副校长队伍为骨干,逐步“孵化”校园普法专业化“沙丘绿洲”护未团队,积极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专业化司法保护。

在广宗县检察院主导下,该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积极构建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体系。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法治副校长工作制度和考核办法,确保工作有计划、活动有方案、落实有抓手。目前,“沙丘绿洲”护未团队开展活动170余场,受众达3万余人次,进行心理疏导46次,提供法律援助11次,司法救助5人。在该团队的帮助下,15名问题少年重返课堂,2人考上心仪的大学,3人走上适宜的工作岗位。

坚持做法治教育的传播者

“沙丘绿洲”护未团队坚持以“增效果不增负担”为导向,采取法治教

育融合校园课程、融合校园文化、融合家长学校“三融合”方法,积极打造“嵌入式”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新模式。

该团队在“精”字上下功夫,在成员构成上,不但有政法单位的骨干力量,还根据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吸纳了优秀教师以及学生家长的代表。在“实”字上下功夫,丰富课程内容和内涵。普法课程引入互动游戏、情景剧、模拟法庭、微电影、微动漫等新型普法方式,寓教于乐,以乐促学,让未成年人愿意听、听得懂。如制作少儿普法微视频《反诈三句半》,以案释法,让学生从案例中学到法律知识,让法治的种子根植在孩子心中。在“特”字上下功夫,按需开课,“点单式”普法。围绕预防校园欺凌、性侵害、毒品犯罪、网络赌博、“校园贷”等热点问题,实时更新课程“菜单”,由学校“点单”、政法机关“接单”,变“讲什么,听什么”为“听什么,讲什么”,更加精准对接学生对法律知识的需求。

坚持做校园安全的守望者

“沙丘绿洲”护未团队不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还参与校园安全建设,协助学校开展校内外安全管理

依法治理,加强未成年学生保护;协助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害、校园欺凌等校园安全防控工作机制,助力校园安全建设。

该团队从一起在校生持械参与聚众斗殴案入手,将法治课堂带入校园,以身边实例现场说法,并督促校方建章立制,真正让制度发挥作用,成为保护未成年人坚强的“防护墙”。逐步完善入职查询制度,协助学校严把教职员和安保人员“从业关”。该团队结合办理的一起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开展预防性侵害专题教学,将普法微课程推介给全县170所中小学校,实现重点普法内容全覆盖。同时,以该案为契机,督促学校、教育部门对全县中小学校3000多名教职员进行系统排查,对新进100余名教职员通过“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予以查询。

坚持做违法犯罪的阻止者

“沙丘绿洲”护未团队积极顺应学生认知特点,努力把各种危害未成年人的因素拒之门外。工作中,对于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在校生,协助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批评、

训诫和矫治教育,做好犯罪预防。对于被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相对不起诉或被判处非监禁刑的违法犯罪学生,实施精准帮教,矫正其行为和心理认知,预防再犯罪。

该团队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针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引导家长、学校和教育部门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发现性侵案件及时拨打“110”或“12309”检察服务热线报告,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对于酒吧、宾馆等未成年人最容易遭受性侵场所,联合公安机关、文化管理部门予以排查,严禁酒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从业,责令宾馆、酒店接纳未成年人时,严格落实“五必须”要求,遇紧急情况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坚持做诉源治理的引领者

“沙丘绿洲”护未团队融合职能,促进“六大保护”相互融通、整体落实,为未成年学生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该团队履行为由分散到集中,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依托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将该基地法治教育纳入学校思政课程。教育部门每月安排两个班级的学生到基

地接受沉浸式法治教育,引导青少年尊崇法律、崇尚法治。履职对象由学生向教师、家长、教育行政人员延伸。协调教育、民政、妇联等部门开展强制亲职教育,发现监护缺位或失当的,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帮助青少年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履行为由法治宣讲向多部门联动转变。督促各行政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将司法保护与学校、家庭、社会、网络、政府等五大保护相融合,构建全方位的未成年人保护制度体系,成为全县做好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的着力点。履行为由个体帮扶到群体保护转变,确保未成年人在共同成长的路上“一个都不能少”。强化部门联动,联合妇联、关工委等部门会签《关于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构筑一体联动的未成年人保护合力;建立对涉案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的科学评判机制,对需要救助的涉案未成年人及时进行帮扶,尤其加强对留守儿童的特殊保护;坚持“案结情不了”帮扶理念,对受到犯罪侵害的未成年人,经本人及监护人同意后,进行“一对一”心理疏导,帮助修复心理创伤,引导其及时回归社会。



为增强青少年防溺水安全意识,7月24日,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辖区社区,开展了“防溺未然、安全一夏”法治宣传活动。检察官干警向青少年发放宣传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防溺水“六不两会”相关知识,告诫大家远离没有护栏的河道、水库和池塘,时刻牢记防溺水知识,保护好自己的生命安全。

郝莹莹 摄

护警爱警的“娘家” 民辅警维权的“助手” 磁县警察协会成立

河北法治报讯(郭振伟)为加强警界队伍建设、维护警察合法权益,推动公安事业高质量发展,7月18日,磁县警察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作为维护公安民警执法权威及合法权益的重要平台、联系社会各界资源的重要桥梁,组织警察学术研究的重要阵地,磁县警察协会成立后,将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增强政治敏锐性,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做到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将扩大社会组织职能,全力履行警察协会职责,把协会打造成护警爱警的“娘家”、民辅警维权的“助手”、展示公安形象的“窗口”;将创新公安理论研究,建立健全理论研究成果转化制度,加大公安理论研究成果梳理推广力度,更好地服务科学决策、指导警务实践;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加强自我管理,自觉接受监督,严格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和程序办事,不断提升协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为全面推进磁县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三部门联合发布意见 鼓励和引导高校师生参与法律援助志愿服务

(上接第1版)法律援助志愿者可以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和技能情况,依法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等法律援助服务。

意见强调创新志愿服务方式方法,鼓励高校与法律援助机构结合当地实际,通过建立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团、成立高校法律援助联盟、开展学术实践项目等,组织志愿者到法律人才短缺的地区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促进法律服务资源跨区域流动。

据了解,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已依托高校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400余个,全国共有在册法律援助志愿者6.2万名。

省会裕华长安法院开展第九次集中“交叉执行”行动

奔赴39个执行现场 执行到位320万元

河北法治报讯(朱婧伟)7月24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和长安区人民法院联合开展第九次集中“交叉执行”化解执行积案难题统一行动。执行干警不畏酷暑、不惧困难,灵活采取执行措施,将释法明理、耐心劝解与强制措施相结合,努力把人民群众的“需求清单”转变为“幸福清单”。

当日凌晨5时,执行干警整装待发,11辆警车集结待行。随后,执行干警奔赴执行现场。

刑事涉财团队对高新区法院交叉执行案件开展查人找物,经传唤双方当事人后,双方达成和解,被执行人当

场履行40万元,因账户限额,被执行人承诺后续再履行30万元。在下一执行现场,被执行人面对装备整齐的执行干警,立刻表明配合法院工作。随后,执行干警又赶往另一处涉案房产,顺利完成腾退工作,后续将启动评估、拍卖程序,确保胜诉当事人拿到“真金白银”。

普执团队将一起案件双方当事人带至辖区居委会,详细梳理案情后对双方开展释法析理工作,敦促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随后,奔赴另一起案件被执行人住处,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人做腾房的前期工作,督促其主动腾房,为后续财产变现

打下基础。

特执团队利用集中执行营造的威势,将一名被执行人拘传至法院。经过执行干警与调解员历时2小时的耐心沟通,双方达成和解,被执行人当场履行案款6万元。

快执团队前往藁城区某市场查找被执行人,经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被执行人主动驾车到法院配合执行工作。

经过一上午的奋战,45名干警前往39个执行现场,拘传6人,张贴公告10张,腾房1套,执结6件,执行和解9件,执行到位320万元,用速度、力度全力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晋州:让法治文化宣传阵地“活”起来

河北法治报讯(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冯仓福)

“游览田园风光,感受红色文化,学习法律知识,这趟参观实实在在,不虚此行!”7月26日上午,北京游客王先生和同伴们一起游览了晋州市周家庄,对该市利用红色景区打造普法宣传阵地的做法大加赞赏。

近年来,晋州市借助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依托周家庄农业特色观光园、周家庄合作史纪念馆、第九生产队等红色纪念场所,着力打造红色法治宣传阵地,进一步增强了法治文化的影响、渗透力和感染力。晋州市司法局在周家庄农业特色观光园进景区公路两侧,围绕民法典、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建设法治文化标识、法治宣传展板、法治名言警句展牌等,让游客

和当地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教育。

为了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晋州市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队伍深入周家庄乡第九生产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普法志愿者队伍进村后,面向游客和群众,深入开展宪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引导人民群众增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律意识,为共建共治共享“红色+法治”成果,促进乡村振兴,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下一步,晋州市司法局将持续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文化宣传,用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法治好声音,确保法治文化宣传阵地“活”起来、“用”起来。

高速交警约谈客运企业 保障客运车辆运行安全

河北法治报讯(李紫萌)

为扎实做好旅游旺季重点客运车辆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大源头管控力度,压实企业责任,7月25日,高速交警秦皇岛支队机场大队约谈某客运有限公司负责人,责令其及时消除企业所属客运车辆交通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客运车辆运行安全。

约谈中,机场大队副大队长梁岩纯向公司负责人通报了该公司有多辆客运车辆存在交通违法未处理的情况,责令其限期整改,消除源头安全隐患。同时向公司负

责人阐明利害,要求企业负责人引起高度重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防不合格车辆、驾驶人驾车上路,严格遵守凌晨2时至5时营运大客车限行措施。得知情况后,公司负责人表示将立即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客运车辆交通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客运车辆运行安全。

约谈后,双方签订了《交通安全承诺书》,通过警企联动,共筑交通安全防线。

同频共振 深度融合 威县法院推动党建与业务互促共进

河北法治报讯(米炼)近年来,威县人民法院立足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大局,以高质量党建与诉源治理、提升案件质效、优化营商环境、护好政治生态等方面同频共振,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实现新发展。

威县法院发挥党组织的凝聚力,联合乡镇党委、政府,协调村“两委”及人民调解组织,建立覆盖城区和乡镇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网格。建立4个专业化调解室,其中党员调解员7名,利用其丰富的法律知识和审判经验驻院开展调解工作,由党员带队积极开展委派调解工作。今年截至目前,诉前调解案件1676件,调解成功1301件,调解率为77.63%。深化府院联动,加强与公安、妇联、金融监管机构等部门的

党组织共建,推进党员共育、资源共享、实事共办。构建诉源治理协调联动新格局,推进“总对总”调解,今年截至5月底,委派调解案件247件,调解成功率100%。

威县法院着力打造“党建引领为民”品牌,通过开展“多元调解+小额速裁”“假日法庭”“巡回审判”等活动,下基层为民办实事40余件。立案庭党支部创新服务举措,开通老幼妇残等弱势群体维权“绿色通道”,快速疏解“堵点难题”。今年以来,民事一审案件平均用时压缩至28.72天,同比减少3.88天。建立法治教育联系点16个,8名干警受聘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普法宣传活动30余场次。

威县法院推行“党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模式,推进法官走进企业,提供法律咨询、诉讼指导、调解纠纷等司法服务,精准预防风险隐患。今年上半年,该院开展普法宣传18场次,发放普法宣传材料2000余份,引导企业良性有序发展。该院设立“驻开发区法官工作站”,先锋党员带队运用多种调解方式加大涉企纠纷化解力度,构建多方参与、整体联动的解纷格局,高效化解各类纠纷,服务保障实体经济发展。今年上半年,民事审判党支部抓好涉企案件审理,实质性化解纠纷,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55.86%,同比提高3.2%。威县法院按照每季度解决1至2个问题的思路,系统推进党支部建设,

推动形成上下贯通、整体联动的抓党建强大合力。该院探索重大复杂敏感案件审理成立临时党支部等做法,创新政治理论与业务学习融合方式方法,以审判质效检验党建工作成效。今年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4次,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干警登录平台填报信息770余人次,其中有情况报告1600余条。充分利用“学习强国”“法官答问”等平台进行培训学习;通过岗位培训、庭审观摩、党支部活动,培训干警140余人次;结合“七一”、宪法日和干部任职、法官入额等时机开展宣誓、座谈和交流活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引领带动作用,持续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